

恶意透支信用卡后，银行多次催款都不予理会，近日，户县公安局以涉嫌信用卡诈骗为由，将王某刑拘。

据了解，王某于2007年5月17日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办理民生银行信用卡一张，截至今年7月26日，透支金额17.7万余元，其中本金3.3万元，滞纳金11.5万余元，利息2.9万余元。逾期1607天，银行屡次催还，王某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款。

7月27日将王某抓获，据王某交代，他同时还办理了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工商银行以及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信用卡，也都存在着透支的情况。5张信用卡累计透支本金10余万元，滞纳金则多达30多万元，利息达10余万元。户县公安局以涉嫌信用卡诈骗为由，将王某刑拘。

与此同时，民警侦查过程中，还发现在户县秦渡镇上班的崔某，也存在恶意透支信用卡的事实，欠款逾期三个月以上，透支金额为8万余元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为近11万元。崔某被刑拘后，其家人想方设法，还清了所欠银行的信用卡金额。崔某被警方变更强制措施。

办案民警提醒广大消费者，要理性办理信用卡，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进行消费，不要盲目地图一时之快，给自己造成麻烦。

从事金融行业的业内人士透露，信用卡给消费者提供消费预支方便的同时，因偿还不及时，也会产生相应费用，一般有四项：利息、滞纳金、超限费以及其他费用。因此，只要消费者透支后长期不还，就会产生大于本金很多倍的费用。